



陳那之邏輯

(續完)

佛家邏輯作品譯述之三

吳汝鈞譯

以上是說因方面。以下我們說喻方面。

我們在上面已說過，三支作法的基本構想在於指出在「有法」甲中有「法」乙這樣的因(*liṅga*)亦即記號存在，而使對方承認在「有法」丙這樣的所立法(*sādhya - dharma*)存在，一點上。這樣的形形式的論證之可能進行，在於必須先承認法乙對於法丙來說，是確實的記號。這在三支作法中，表示於喻方面。在喻中，分同喻與異喻。如對於「聲是無常。所作性之故」這樣的宗、因來說，同喻是：

凡是所作的東西都是無常。例如瓶。

凡是常住的東西都非所作。例如虛空。

在這個場合中，作為因(*liṅga*)的，是所作性；作為所立法(*Sādhya - dharma*)的，則是無常性。因此，在同喻中所顯示的因(*liṅga*)與所立法(*Sādhya - dharma*)的關係是，因(*liṅga*)所存在的東西，全都有所立法(*sādhya - dharma*)存在於其中

臣會昌節寶鼎主君，鑄寶量一函，邏輯書正貴，以鑄鐸。
宗達，咗開達丁，呼樓弗學，鑄蘇梨來，以興盛，出梵好諸縣，鑄劍
鍛，不論余與大寒，聚四合隊，自印寶而五中圓，鑄光大，
琴奏妙音，豐富內容，吐力日力齊，音發於眾，斯識。

白曉哉，齊齊又堅，持印一面，同制，由量一函，不滿環，鑄爐會造
大禮，得學，基藝，而惡趣，而且更觀，持開不少，更圓，勢好，即
要，請直，四平八斷，由坐，鑄籍，出，不，勇，剪，剪，難，出，鑄，出，鑄，
鑄，不，勇，剪，剪，難，出，鑄，出，鑄，出，鑄，出，鑄，出，鑄，出，鑄，出，鑄，
對，足以反，如一，斷人，品，善，與，遊，來，鑄，即，最，重，要，怕，也，難，
來，鑄，即，最，重，要，怕，也，難，
北川秀則著

的關係；而在異喻中所顯示的，則是所立法(*sādhya - dharma*)不存在於其中的東西，全都沒有因(*liṅga*)存在於其中的關係。此中要注意的是，在異喻中所顯示的關係，不是在因(*liṅga*)不存在的東西中沒有所立法(*sādhya - dharma*)存在的關係，而是存在的東西中沒有所立法(*sādhya - dharma*)不存在的東西中沒有因(*liṅga*)存在的關係。這意味陳那知道所謂對偶性(*contraposition*)法則，這形成印度邏輯史上重要的一環節。這是甚麼意思呢？就現存的文獻來看，在陳那以前的邏輯學著作中所顯示的論證式方面，對於同喻中說在有因(*liṅga*)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所立法(*sādhya - dharma*)存在一點，在異喻中並不說在所立法(*sādhya - dharma*)不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因(*liṅga*)存在，却說在因(*liṅga*)不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所立法(*sādhya - dharma*)存在哩。例如，在「正理經疏」(*Nyāya bhāṣya*)¹¹中，便這樣表示論證式的例子：

（宗）聲是無常。
（因）生起的性質之故。

(喻) 同喻：凡具有生起的性質的東西都是無常。例如皿等。

異喻：凡不具有生起的性質的東西都是常住。例如靈魂等。

(合) a. 聲亦是這樣（即像皿等）具有生起的性質。

b. 聲亦不是這樣（即像靈魂等）〔不具有生起的性質〕。

(結) 故聲是無常。

這論證式由於宗、因、喻、合、結五論證支構成，故稱爲「五分作法」。此中，同喻是「凡具有生起的性質的東西都是無常。例如皿等」；與它對應的異喻則是「凡不具有生起的性質的東西都是常住。例如靈魂等。」即是，在同喻中所述及的關係，是在因（*liṅga*）存在的東西中都有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的關係，而在異喻中所述的關係，則是在因（*liṅga*）不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存在的關係，而是在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不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因（*liṅga*）存在的關係。由於「正理經疏」的著者瓦茲耶耶那（*Vātsyāyana*）的活動時代，較諸陳那活動的時代，要早出百年左右，故即使在「正理經疏」中對對應於同喻的異喻的關係有如上面的敘述，我們似乎仍未能以這點而直接地決定要到陳那才自覺到對應於同喻的異喻應是對偶的關係。不過，在陳那的時代，如上面的「正理經疏」所傳下來的同喻與異喻確實流行於正理學派（即以邏輯學爲專門的學派）中¹²。又陳那自身對於有關在同喻與異喻中所出現的因素（*liṅga*）與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的正確關係的問題，每有機會，便亦說及。因此，我們不能否認，陳那以爲對應於同喻的異喻應是對偶性的關係的說法，在當時的學界來說，是極新的說法。筆者相信把這說法的始源歸諸陳那，沒有大的障礙。

另外，不管是誰開始自覺到對於同喻來說的異喻是對偶性關係一點，只就具有這種自覺的邏輯學來說，便有重大的意義。如陳那所亦指出那樣¹³，倘若在異喻中所顯示的因（*liṅga*）與所立

法（*sādhyā - dharma*）的關係，是在因（*liṅga*）不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存在的關係，則對於「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之故」這樣的宗、因的異喻，便會是「凡非勤勇無間所發的東西都是常住。例如虛空」了，在承認這樣的關係能夠成立的同時，亦必須承認如閃電一類東西由於是非勤勇無間所發因而是常住這樣的事了，這是不合理的。因此，陳那以爲對應於在同喻中所顯示的在有因（*liṅga*）存在的東西中都有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存在的關係，在異喻中所顯示的關係，應是在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不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因（*liṅga*）存在，倘若這是陳那的獨創，則應受到高度的評價。

這裏還有一點要注意。由於對應於同喻的異喻是對偶性的關係，因而同異二喻在邏輯上是等值的。因此，在三支作法中，只要舉出同異二喻的任何一方便足夠了，並沒有兩者並述的必要。

以上是有關喻的說明。以下要說明似喻的問題。所謂似喻，是似喻而非喻，亦即是錯誤的喻，喻有同喻與異喻，似喻亦有似同喻而非同喻的，與似異喻而非異喻的。現在先說明前者，即似同喻而非同喻的似喻。

首先，我們已闡明了喻，是由全稱命題與實例構成；又說明了在同喻的場合，在有因（*liṅga*）存在的東西中，都有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存在這樣的關係應在全稱命題中被表述出來，而同時具有因（*liṅga*）與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的東西應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這兩者未有被正確地被表述出來的同喻，都是似喻。陳那把這似喻分類如下。

(1) 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存在而因（*liṅga*）不存在的東西作爲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於「聲是常住無觸對性之故」的宗、因，以極微（即原子）作爲實例而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2) 因（*liṅga*）存在而所立法（*sādhyā - dharma*）不存在的東西作爲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於與上相同的

的宗、因而以業（即運動）作為實例而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ii) 因 (*linga*) 與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都不存在的東西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於與上相同的宗、因而以瓶為實例而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iv) 在全稱命題中因 (*linga*) 與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的關係未有被正確地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於「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之故」這樣的宗、因，而以「凡無常的東西都是勤勇無間所發」這樣的形式把全稱命題表述出來的場合。

(v) 只表述實例而未有表述全稱命題的場合。

以上，是似同喻而非同喻的似喻的分類。至於似異喻而非異喻的似喻，亦可作同樣的分類。即是說，在異喻中，在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不存在的東西中都沒有因 (*linga*) 存在的關係，應在全稱命題中被表述出來，而因 (*linga*) 與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都不存在的東西，則應作為實例而被表述出來。倘若它們不是正確地被表述出來，這異喻便是似喻。陳那對這似喻作如下的分類。

(1) 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不存在但因 (*linga*) 存在的東西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於「聲是常住。無觸對性之故」的宗、因而以業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2) 因 (*linga*) 不存在但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存在的東西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於與上相同的宗、因而以極微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3) 因 (*linga*) 與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都存在的東西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與上相同的宗、因而以虛空作為實例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4) 在全稱命題中因 (*linga*) 與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的關係未有正確地被表述出來的場合——例如對於「聲

是常住。勤勇無間所發性之故」這樣的宗、因，其全稱命題以「凡非勤勇無間所發的東西都是常住」的形式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五) 只有實例被表述出來，全稱命題則未有被表述出來的場合。

陳那這樣地把似喻分類，但未有一一給出特別的名稱。其後「入正理論」則給出這樣的名稱：

〔一〕能立法不成
〔二〕所立法不成
〔三〕俱不成
〔四〕倒合
〔五〕無合

〔一〕能立不遣
〔二〕所立不遣
〔三〕俱不遣
〔四〕倒離
〔五〕不離

又在上表的述語中，「能立法」是對「所立法」而說的詞語，是因 (*linga*) 的意思。又「能立不遣」、「所立不遣」中的「能立」、「所立」，是「能立法」、「所立法」的畧稱，「合」、「離」則顯示同喻、異喻中的因 (*linga*) 與所立法 (*sādhyā - dharma*) 的關係。其他方面都很容易理解。

(完)

註釋

(1) 參看對於 *Nyāyasūtra I-i-33-39* 的 *bhāṣya*。

(2) 參考拙著「印度古典論理學」頁一三八第1七行至頁一四〇第一三行。

(3) 參考同上拙著頁一四五第一六行以下，及頁一四八第一三行以下。